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519號

原告 劉智豪
被告 金億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賜峯

被告 鐘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51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莊金屏